附件2：

应 聘 须 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0年枣庄市台儿庄区镇（街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及岗位汇总表中的招聘范围、条件及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现役军人；

（2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（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）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（5）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本次招聘中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。

5、2018年、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？

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

6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、资质（资格）证书等，均须于2021年1月12日前取得;2020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如因新冠肺炎疫情证书延期发放的，以发证时间为准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对2020届、及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的阶段性措施，可暂不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。拟聘用人员聘用后与聘用单位约定1年试用期，试用期内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，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7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、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8.岗位条件中“工作经历”要求的年限如何计算？

截止到2021年1月 日，应聘人员的工作经历时间足年足月累计。

9.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？

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，但必须符合《简章》及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10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20K以下，建议宽120像素左右，高160像素左右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。

11.报考面向“大学生退役士兵”职位的考生，在报名时还须上传哪些材料？

报考面向“大学生退役士兵”职位的考生，须在报名时同时上传入伍通知书、退伍证、户口簿及其参军入伍县级征兵办公室（区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）出具的参军入伍证明材料。

12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须在规定的时间，按照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）及二代身份证、《2020年度台儿庄区镇（街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《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（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板）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由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。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2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。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学历证书相符（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）。

（3）在职人员、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。

（4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

（5）岗位要求的相关资质（资格）证书。

（6）报考“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”定向岗位的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具体材料见第11款）；报考有“台儿庄户籍或台儿庄生源”岗位的，还需提交户口簿；报考有“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”要求的岗位的，还需提交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和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（7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

13.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，须将哪些证明材料发到指定邮箱？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；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。

14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。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5.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

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与招聘单位有关的问题，请与相关单位联系：卫健局0632-6686820。

16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17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8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图书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